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5〕1号

关于台山市金仕达置业有限公司年产垃圾桶 20万个、垃圾袋1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

台山市金仕达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金仕达置业有限公司年产垃圾桶20万个、垃圾袋1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金仕达置业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冲蒌镇红岭北路18号，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占地面积13408.8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3408.8平方米，主要生产垃圾桶和垃圾袋，年产垃圾桶20万个、垃圾袋100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

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

（一）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地基、道路开挖和铺设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洗涤水、含油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民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冲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的洗涤用水标准后，用于工地内抑尘降尘。

（二）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建筑施工粉尘以及施工机械和车辆废气。项目施工尽量减少扬尘和粉尘产生，采取防尘措施，禁止大风天气施工，施工现场及时清扫和洒水，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污染影响，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限值。

（三）选用低噪声运输施工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时间，防止施工噪声对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边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四）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挖方作业产生

的淤泥，不得随便堆放或倒入河流，应采取防雨等有效的措施进行处置，开挖的土方应回填，在场区内暂存的一般固体废物，应合理设置堆放场所，妥善贮存。

营运期：

（一）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冲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除油清洗和陶化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经“破乳+化学氧化+混凝沉淀+水解酸化（厌氧）+二级生化（好氧）+二级沉淀+二级机械过滤+超滤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70%回用于生产，剩余 30%经市政管网进入冲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破碎粉尘、喷涂废气、燃烧废气。喷水性漆、喷油性漆和固化、喷粉和固化、注塑工序和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各涂装线配套的固化炉和前处理线配套的烘干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内置烟道收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喷水性漆、喷油性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喷水性漆线、喷油性漆线、电泳

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注塑、吹膜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氟化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喷水性漆线、喷油性漆线、电泳生产线产生的臭气浓度无组织和有组织排放分别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燃料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烟尘、SO₂、NO_x 和烟气黑度，

其中烟尘、SO₂、NO_x 参照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要求的排放限值。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0.2877t/a，氮氧化物年排放量≤1.5169t/a。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西面、南面、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东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空压机油、废漆渣、废活性炭、水帘机废水、喷淋废水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

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6 日